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500號

債權人 誼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偉巽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亞威草悟道有限公司、陳宏瑜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對債務人「陳宏瑜」請求之原因事實及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淑燕